

让老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中办、国办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成为我国惩戒失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将有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大限度挤压“老赖”活动空间让其“处处受限”，增强法院执行查控能力破解执行“老大难”……意见公布后，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梳理出意见的五大看点。

看点一： 是否“失信”将成入党、入伍、公务员录取重要参考

记者梳理发现，此次发布的意见对失信被执行人规定了 11 类 37 项联合惩戒措施，包含具体措施多达 100 余项。

在任职资格限制方面，意见明确，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意见提出，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此外，失信被执行人在担任国企高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金融机构高管、社会组织负责人等方面都将受限。

“对失信被执行人录（聘）为公务人员、入党、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担任公职方面的限制，与十八大以来强调的从严治党精神高度吻合，也是中央文件首次明确规定对失信者实施此方面的限制。”刘贵祥说。

看点二： 全面惩戒措施让老赖“处处受限”

除了在入党及担任公职方面的限制，意见与此前出台的规定相比还新增了对失信被执行人授予多种荣誉、从事特定行业及项目等方面的惩戒措施。

“这份意见是目前惩戒措施最全、涉及领域最广的联合惩戒失信方面的文件。涉及的领域涵盖了国家管理和市场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每项惩戒措施都极具威慑性。”刘贵祥说。

意见明确，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

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意见还提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方面，意见再次明确了乘坐火车、飞机、住宿星级酒店、高消费旅游、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以及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方面的限制措施。

意见同时强调，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看点三： 确保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刘贵祥介绍说，为了增强意见的实操性，意见专门规定了惩戒措施的落实途径。

“信息公开与共享既是实现联合惩戒的手段方法，其本身也是联合惩戒的措施之一，对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至关重要。”刘贵祥说，意见规定了人民法院要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要打破信息壁垒，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金融、税务、工商等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记者在意见中看到，各联合惩戒单位要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对接，通过网络自动抓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时反馈惩戒情况。

据了解，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和查询功能，平台目前已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近 5 亿条。

意见还提出，各联合惩戒单位要加快惩戒软件开发进度，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的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在本单位的管理、审批、工作程序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进行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意义重大。”刘贵祥说，“意见规定了加强协助执行工作、严格落实执行工作综治考核责任和强化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干扰执行的责任追究三项具体内容。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机制、程序，明确各协助执行单位的具体职责。”

看点四：

强调增强法院执行查控能力

“人民法院的执行查控能力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认定的前提和基础，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必须进一步提高执行查控工作能力。”刘贵祥说。

他介绍说，意见规定了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拓展执行查控措施和完善远程执行指挥系统三项具体内容。要求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整合完善现有法院信息化系统，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查找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

意见提出，要通过政务网、专网等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建、工商、交通、农业、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各金融机构、银联、互联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地域及土地、房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证券、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全国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

在拓展执行查控措施方面，意见要求，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拓展对被告和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手段和措施。研究制定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度等财产查控制度。

看点五： 注重保障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刘贵祥说，“失信被执行人一经认定，对当事人影响巨大，必须依法、慎重认定，确保名单信息的准确规范，并赋予当事人救济权。”

为依法保障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意见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确保名单信息的准确规范，明确对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与救济以及失信名单的退出和惩戒措施的解除机制。

“如果认为有问题的，可以向有关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有关法院必须在三日内做出审查。审查如果没有支持失信被执行人的异议，那么他还可以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刘贵祥说。

意见同时规定，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人民法院要在三日内屏蔽或撤销名单信息。失信名单被依法屏蔽、撤销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

/ 新华社

网络“一元购”调查 可任意指定中奖人

当前，号称花一元就能博得价值几千元甚至几十万元商品的“抽奖式购物”平台风靡网络，已形成千亿元的市场。“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元购”存在开奖暗箱操作的可能；有的网民在“一元购”平台输掉近 300 万元。有关人士认为，“一元购”涉嫌非法博彩，应尽快明确如何监管。

“一元购”市场规模超千亿元

所谓“一元购”，即用户最少可以花一元获得一个抽奖大额商品的机会，这些奖品包括价值数千元的手机、几万元的金条甚至几十万元的轿车和几百万元的商品房。多数“一元购”平台提示，投入越多，获奖的概率越大。很多网民为了博得高价值奖品，一次投入上千元甚至上万元。

仅仅两年时间，“一元购”模式已在网上遍地开花。记者近日在百度输入“一元购”搜索，出来 700 多万条信息，相关推广的网站达数十个。

中国电子商务中心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已有上百家垂直“抽奖式购物”平台，多家大型电商、互联网企业涉足。这些平台的用户规模在数千万级别，不少网站的销售额过百亿元，以此估算，全国“抽奖式购物”市场规模已超千亿元。

记者注意到，很多平台投入巨资推广“一元购”，如在邮箱、微博上，随处可见相关广告。有些平台直接送钱让网民进行尝试，还有平台对用户在朋友圈发布中奖信息的行为进行奖励。

由于购买方便，开奖速度快，加上高回报的诱惑，一些网民很容易对“一元购”这种模式上瘾，沉溺其中。

一些网民表示，他们以为可凭手气赚一把，但后来发现掉进了陷阱——一开始投入几十元几百元，果真中了 iPhone 等商品，随后越投越大，结果却亏得血本无归。

网民张俊杰说，他是一名大三学生，在 6 月接触一家互联网公司彩票 APP 中的一元购，一个月就输掉了 10 万元。“更糟糕的是，到现在我都停不下来，感觉这辈子要被毁了。”

另外一位来自上海的网民陈超说，他以前连麻将都不打，却在“一元夺宝”一年内投入 300 万元，输掉 80 万元。“老婆和我离婚了，房子也卖掉了，10 多年的打拼一

下子全没了。”

中国商业联合会媒体购物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孙之升说，今年以来已接到超过 300 例网民对于“一元购”平台的投诉，这些网民在平台输钱数万元至数百万元不等。

后台可任意指定中奖人

记者调查发现，“一元购”平台上商品的售价普遍比市场价高出 10%—20% 左右。有的网站的一元购中，一张 5000 元的移动充值卡售价为 6000 元，溢价高达 20%；在一元云购上，一部苹果 6S(64G)手机的售价为 5688 元，市场价则在 5000 元左右。

记者看到，一元云购网站上，其显示参与人次超过 112 亿，天量参与人数背后，网站获取巨额利润。一些知情人士表示，平台商品的发货和售后都由第三方商家负责，平台日常仅需维护网站或者 APP 即可，可谓成本极低利润极高。

除了溢价销售，“一元购”开奖的公开公平性也无法得到保证。尽管多数平台都宣称“100% 公平公正，整个过程是完全透明”。还有的平台宣称中奖规则引入不可控的外部数据，通过相关公式算出。但专业人士表示，这不过是平台的一家之言，特别是一些小平台，存在暗箱操作的可能性。

在淘宝网上，可以搜索到不少关于“一元购”建站平台的销售信息，搭建一个“一元购”网站或 APP 客户端仅需数千元。记者联系其中一个销售商，以购买平台模板为由要求“验货”，对方发来一个平台账号和管理员密码，登录发现通过系统的后台操作模块不仅可以任意指定中奖人，还可以通过“批量导入会员”（即虚假机器人会员）来凑人数，当然最后的中奖者只会在虚假会员中产生。

“搭建一个小平台要不了多少钱，利润却十分可观，

一个月十几万很轻松。关键是要舍得钱去做推广，一个小平台花几十万到各大网站去做推广是很平常的事情。”一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现在越来越多的大型互联网企业也看到了‘一元购’的巨额利润，纷纷开展相关业务。”

多部门表示不在监管范围

在采访中很多受访者质疑，“一元购”模式不是一般的购物，而是变相的彩票和赌博。

浙江大学法学院互联网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认为，“一元购”和普通赌博的区别在于，普通赌博直接赌钱，而这里赌的是商品和财物。由于打着新型电商的旗号，给一些网民产生网购的错觉。“创新营销模式应鼓励，但创新决不能突破法律的底线，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还有不少平台在推广“一元购”时宣称这是一种“众筹”，对此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夏家品表示，一般的“众筹”都有一个共同的产品或项目，投资运作产生的实物或利润作为参与者的回报。“一元购”运作模式与众筹完全不同，用户购买的只是抽奖的机会，这类行为在民法上属于射幸行为。在我国，此类行为是需要行政审批的，未经审批涉嫌非法经营。

浙江省公安厅网警总队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警方已经开始关注“一元购”的情况。“抽奖式购物”经营过程缺少监管，如出现通过调整电脑数据控制中奖率及中奖对象等情况，就涉嫌违法犯罪。

在记者的采访中，工商、彩票管理等相关部门表示，“一元购”不属于他们监管的范围。苏国京认为，对于“一元购”类的违规操作行为，彩票主管部门理论上可以管，可是没有执法权，公安、工商部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去进行查处，实际上成了没人管的“灰色地带”，因此有必要明确职能部门、完善相关法律。

/ 新华社